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公告编号：2025-036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颖庆,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 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孙希曦,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 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2025 年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 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 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